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办理流程圖

獎勵對象及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

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免繳，依學業成績最高可減免 4 學年 8 學期。

二、獎學金 30 萬元：1. 「大學甄選」入學總級分達 70 級分者或 2. 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入學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 者，入學後依學業成績另最高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

★當學期保留學籍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自 103 學年度起公費生新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符合者：第一學期由註冊組
提供名單給學務處辦理免繳事宜

獎勵方式、金額

一、學雜費減免：入學後第一學期得免繳，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0% 者均免額學雜費。

二、獎學金部分：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伍萬元，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0% 者每學期各發給伍萬元，共分六學期發給。

三、上述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註冊組於每學期審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提供名單給學務處

符合者

1. 成績達全班前 20% 者，免繳當學期學雜費。
2. 獲獎學金資格者，另發給伍萬元。

不符合者

1. 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次一學期成績達標者可回復資格。
2. 當學期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